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僱員)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各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以下細則：

- (1) 申請受聘於本銀行工作的申請者，需在申請受聘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他們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導致本銀行無法處理受聘的申請。
- (3) 若申請受聘成功，本銀行亦可在員工受僱於本銀行期間收集其有關資料。例如，當員工與本銀行客戶溝通時，本銀行可能透過電話錄音系統或其他適用的渠道，收集員工的個人資料。
- (4) 僱員及可能成為本銀行僱員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受聘申請；
 - (ii) 釐定及檢討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iii) 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iv) 評審員工貸款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
 - (v) 為員工出具諮詢證明書；
 - (vi) 為員工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 / 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vii) 監察遵守本銀行內部規則的情況；
 - (viii) 本銀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銀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及
 - (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僱員資料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資料，予以保密，但是本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或其他和本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本銀行內對於該等資料作出保密承諾的公司；
 - (iii) 本銀行在根據對本銀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銀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iv) 根據條例第 2(3)條，在有關員工的同意下，為有關員工出具諮詢證明予尋求諮詢證明書的人士；
 - (v) 任何購買本銀行全部或部份業務的實際或建議中的買家，或就任何合併、收購或其他公開招股的情況而言，本銀行股份的買家或認購人士；及
 - (vi) 為推廣及行政用途向第三者以名錄方式，提供本銀行主要職員姓名及辦事處電話號碼。
- (6) 至於亦同時為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客戶的僱員或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請參閱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致客戶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 (7)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悉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 各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欲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人事私隱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集團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0) 本聲明不會限制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意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